

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无法履职、监事会无法召开的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公司董事温俏琚已于2023年3月16日离职，因本次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故在新任董事选出前，温俏琚将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上述会议事项已通知温俏琚，但温俏琚拒绝参会，无法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相关事项发表意见。

公司监事会主席翟波于2023年6月12日向公司提出辞去监事会主席以及监事职务，监事王婕于2023年5月18日公司提出辞去监事职务，尽管上述人员提出离职，但上述离职导致监事会人员低于法定人数，故在新任监事选出前，翟波、王婕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。

公司告知监事会主席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事宜，提请公司监事会召开监事会审议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相关事宜，但翟波回复不参加会议，王婕拒绝参会，上述两位监事已无法履职。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，公司参会监事不足半数，故公司已无法召开监事会。公司监事会无法审议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。

二、 风险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无法履行职责，导致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规定，公司股票不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 针对风险事项解决办法

公司正在积极整改，补选董事、监事，尽早恢复董事会、监事会正常履职工作。

四、 风险事项提示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公司发布本风险提示性公告。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30日